

# 國民政府公報

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報  
室報公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報  
廠工刷印局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報  
編號零伍玖貳第  
(一張新類紙聞登記為認  
中經郵專華中華)

## 國民政府令

## 府令

國民政府委員伍憲子久未到任，伍憲子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大明久未到任，李大明應免本職。此令。

首都衛戍司令湯恩伯免去本職。此令。

派張鎮爲首都衛戍司令。此令。

任命石鎮湘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爲水利部專員彭乃琦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向道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李嵩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紹熊爲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之翰爲寧夏省政府農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名驥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潤生署河南淮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陳業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之翰爲寧夏省政府農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應棻爲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省三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司潤生署河南淮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陳業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之翰爲寧夏省政府農林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名驥爲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應棻爲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令。

監察院呈，為審計部協審蘇宗澤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之邊光熹、機士敏、李雨鈞等三員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年)四內字第三三〇〇上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頒發)

茲修正貴州省貴陽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貴陽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貴州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

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嘉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嘉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嘉理財政金融事項。

四、第三科 嘉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嘉理社會行政事項。

六、第五科 嘉理土地行政事項。

七、第六科 常理民政行政事項。

八、第七科 常理戶籍行政事項。

九、工務局 常理市政建設及公用事業事項。

###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七人，視察員二人，估計專員一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督學二人，指導員二人至四人，技士三人，技佐一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三十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 第六條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技正三人，科員二人至四人，技士五人至八人，技佐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至三人。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 第七條

衛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稽查長一人，稽查一人或二人，醫師二人，技士一人或二人，護士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二人至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三人至六人。

衛生局得設衛生所，置所長一人，助產士、護士各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二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助理員二人至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

第十二條 本市政府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祕書主任。
- 三、各科科長。
- 四、各局局長。
- 五、會計主任。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令

(卅六年八月十四日)〔補登〕八號

茲修正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天津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簡任，由行政院會議議決，提請國民政府任命，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以左列各局組織之。

- 一、民政局。
- 二、財政局。
- 三、教育局。

- 四、社會局。
- 五、地政局。
- 六、衛生局。
- 七、工務局。

八、公用局。

九、警察局。  
民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自治保甲事項。  
二、關於市區域劃定事項。  
三、關於選舉事項。  
四、關於戶籍行政事項。

五、關於禮俗事項。  
六、關於禁煙事項。  
七、關於兵役事項。

八、關於在鄉軍人登記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人及家屬之優待撫卹事項。

十、其他民政事項。

財政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事項。  
二、關於公債金融事項。  
三、關於公庫行政事項。  
四、關於田賦征收事項。  
五、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六、關於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七、關於國稅稽征之協助事項。  
八、其他財政事項。

教育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的事業監督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之籌劃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音樂戲劇電影播音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十八條

六、其他教育文化事項。

社會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工商業登記事項。

二、關於糧食管理及物資貨價之調查管制事項。

三、關於社會福利事項。

四、關於人民團體組織訓練事項。

五、關於勞工行政及勞資爭議之處理事項。

六、關於合作指導事項。

七、關於度量衡檢定事項。

八、關於新生活運動事項。

九、其他社會行政事項。

## 第九條

地政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二、關於土地登記事項。
- 三、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 四、關於地價事項。
- 五、關於地權處理事項。
- 六、關於土地使用之規劃事項。
- 七、關於土地金融之指導事項。
- 八、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 第十條

衛生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市衛生建設之計劃推進事項。
- 二、關於衛生教育及衛生人員訓練事項。
- 三、關於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及工廠衛生事項。
- 四、關於公私立醫藥機構及醫事人員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成藥麻醉藥品及衛生器材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防疫事項。

## 第十一條

工務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二、關於所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三、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四、關於河道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公園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農林工礦漁牧事項。
- 七、其他工務行政事項。
- 八、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第十二條

公用局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市營水廠電廠電車公共汽車及其它公用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民營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關於車輛登記檢查及船舶管理事項。
- 四、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五、關於市場菜場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監督管理事項。
- 六、其他公用事項。

## 第十三條

警察局掌左列事項。

- 七、關於飲食品及有關衛生營業之檢驗採取。
- 八、關於糞便公廁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屠宰協菜市場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協助管理事項。
- 十、關於清潔之計劃及協助事項。
- 十一、關於細菌病理及藥物化學之檢驗分析及地方病之調查研究事項。
- 十二、關於市轄醫院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衛生所及其他各項衛生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生命統計事項。
- 十四、關於市轄醫院傳染病院衛生試驗所衛生所及其他各項衛生機關之監督指導事項。
- 十五、關於公有建築事項。
- 十六、關於所有建築之指導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公園之管理事項。
- 十八、關於道路橋樑碼頭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十九、關於河道水利及飛機場之管理事項。
- 二十、關於公用事業設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二十一、關於車輛登記檢查及船舶管理事項。
- 二十二、關於公共場所廣告之管理事項。
- 二十三、關於市場菜場公墓火葬場殯儀館之監督管理事項。
- 二十四、其他公用事項。

二、關於保安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關於巡警事項。

五、關於清潔隊之指揮管理事項。

六、關於遊覽場所及攤販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稽查警察事項。

八、關於協助兵役戶政事項。

九、其他治安事項。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處局長一人，簡任，分別綜理各該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民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學六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民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均荐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五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均荐任，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民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五人，均荐任，觀察六人，其中三人得荐任，餘委任，專員六人，均荐任，科員一百人，委任，其中十人得荐任，稽征員二十人，督征員二人，調查員五十人，印花檢查員二十人，辦事員五十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田糧征收處主任二人，催收員二人，倉庫管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四十人。

財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雇員三人。

財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

第十六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督導三人，均荐任，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得荐任，餘委任，契據專員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五人。

### 第十七條

### 第十八條

### 第十九條

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財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教育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學六人，均荐任，科員三十五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三十人。  
教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或三人，辦事員二或三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教育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教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社會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六人，合作社會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六人，合作事業管理室主任一人，視導室主任一人，均荐任，專員十人，荐派，視導十人，其中三人得荐任，餘委任，科員六十人，委任，其中八人得荐任，技正三人，荐任，技士二人，辦事員二十人，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人。

社會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至八人，辦事員二至四人，均委任。

社會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一人。

社會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三人，科長三人，技正三人，督導三人，均荐任，估計專員五人，其中三人得荐任，餘委任，契據專員五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科員二十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二十人，技士五人，技佐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十五人。

地政局得設測量隊及土地登記處，置隊長、處長各一人，均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地政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至四人，辦事員四至六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二人。

地政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一人。

地政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衛生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員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技佐各三人，辦事員十人，衛生稽查長一人，護士五人，均聘任，并得用員員十八人，藥劑生二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二或三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一或二人。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二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十人。

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五人，技正五人，視察二人，均荐任，專員三人，荐派，科員三至五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技士三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技佐二十人，辦事員十五人，均委任，秘員二十人。

工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八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二人。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各二人，均委任。

## 第二十一條

工務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員四人，技正三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委任，其中二人得荐任，技士、技佐各三人，辦事員十人，衛生稽查長一人，護士五人，均聘任，并得用員員十八人，藥劑生二人。

衛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二或三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一或二人。

衛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二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十人。

衛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工務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各二人，均委任。

## 第二十二條

工務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三人。

公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均荐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至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五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秘員十五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二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二人。

公用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警察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督察長一人，秘書六人，科長五人，技正三人，均荐任，專員二人，荐派，科員一百二十一人，委任，其中十七人得荐任，督察員四十三人，委任；其中三人得荐任，辦事員六十四人，技士八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四十二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得酌設分局所隊 分局長荐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四人至六人。

警察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二人。

警察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九人，助理員八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三人。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工務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三人。

公用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技正四人，視察二人，均荐任，專員四人，荐派，科員二至十人，委任，其中四人得荐任，技士十五人，技佐二十人，辦事員十六人，均委任，秘員十五人。

公用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四人，均委任。

公用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二人，均委任，并得用員員二人。

公用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助理員三人，均委任。

## 第二十四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法令及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本市政府設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 第二十五條

一、關於機要及會議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二、關於市單行規章審核事項。

三、關於審核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市令發佈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市政府置左列各職員。

一、市長交辦事項。

二、秘書長一人，簡任。

三、參事二人，簡任。

四、秘書長一人，科長四人，編審四人，視察六人，均

荐任。

五、秘書長一人，委任。

六、科員五十人，委任，其中六人得荐任。

七、辦事員四十人，委任。

八、秘員五十人。

祕書長綜理祕書處事務，并指揮監督前項職員。

第二十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

，荐任，科員十八人至二十人。

九、委任，科員四人至六人，荐派，科員十八人至二十

人，其中三人荐任，餘委任，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六

人，委任，並得用秘員十五人至二十人。

十、委任，專員二人，荐派，科員十八人，內二人荐任

，餘委任，辦事員九人，委任，秘員六人。

十一、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科員十人，委任，其中一人得

荐任，助理員八人，委任，並得用秘員二人。

十二、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八員組織之。

一、市長。

二、秘書長。

三、參事。

四、各局局長。

五、會計長。

## 部會署令

### 內政部代電

人三字第〇〇四一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廿省政府公報 家准國防部第一廳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列伐字第一  
五七號代電內開，「查國民身分證實施辦法首先頒發辦法上  
之公務員，是否概括現役軍人在內，請轉陳解釋見復」等由到部。

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四內字第二四七四六號指令內  
開，「呈悉。查該項辦法所稱公務員，自以國民政府院部會及省市  
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務員而言，即凡在上述中央及省級機關服務之公

務員，不問是否為現役軍人，均應首先領發國民身分證，仰轉行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轉請查照為荷。內政部  
人三丙午真印

###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八八七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四日（補登）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爾儀

長蘇兆祥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會檢紀甲字第八五一號呈一件，  
為呈請假釋大足監犯姚正白、姚正康等二名，附送身份簿  
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五三六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節京勑字第238-11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早轉請解釋追繳軍糧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原呈所述情形，如係依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徵借徵購者，自可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比照同條例第七條規定辦理。相應咨復

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六日京呈參字第110-1號呈請核轉解釋追繳軍糧適用疑義一案，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

附原抄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民二字第三110號電稱，「據贛縣地方法院院長彭吉翔西號代電稱，案准贛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先後公函略開，據松里鄉公所呈，爲邱宋魁認派軍糧尚欠八石二斗，抗不交繳，又陳修嘉前認售軍糧十七石二斗，述催抗繳，轉請依法追繳等由。准此，各採購軍糧所以補

給軍需，爲國家重要行政之一，糧戶有認購繳納之義務，對於抗繳軍糧之戶，自難寬許，惟應適用何種程序予以追繳，則無此項法令規定，莫山商從，前奉鈞院三十五年一月八日民二字第一四號訓令，以本部分，關於田賦征收追繳征借售稻穀，參照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十七十八等條規定，應適用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解釋，於追繳前項軍糧，可否援引適用，究未敢擅便，理合電懇核示遵等情。據此，比照追繳軍糧，究竟如何辦理，本院未敢擅擬，理轉請鈞部核示，俾便轉飭遵照」等情到部。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審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本報第二八八七號府令擱，派沈鵬等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江蘇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會內，立法院立法委員松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趙儒卿」係「趙儒卿」之誤。特此更正。

公 告

# 財政部國庫署三十六年七月經收國內外捐獻

## 款清單

捐款人名稱	收款處	幣種	金額	折合國幣數	備註
駐巨港領事館呈蘭	K-III	萬	600,000.00	救濟捐	
膠埠僑衆	K-III	萬	1,100.00	難童捐	
Miss Teanette Ridderman	K-III us	萬	10.00		
泰國涼屋二南新廟	K-III	萬	10,000.00	救國捐	
國租志明	K-III	萬	10.00		
印度華僑吳金英	同	萬	10.00		
香港學生號獻機深	同	萬	10.00		
駐加拿大坎問頓分	K-III	萬	10.00		
部祝壽獻金	K-III	萬	10.00		
中國國民黨駐美費城分部	K-III us	萬	10.00		
水坡醫癒會	K-III	萬	10.00		
駐美華人婦女聯合會	K-III	萬	10.00		
中國兒童	K-III	萬	10.00		
尖美架中國婦女聯	K-III	萬	10.00		
呈助華文政等匯	K-III	萬	10.00		
Miss Teanette Ridderman	K-III us	萬	10.00		
國立文政學院	K-III	萬	10.00		
北婆羅根地駐華僑	K-III	萬	10.00		
救災會	K-III	萬	10.00		
舒城縣政府等四機	K-III	萬	10.00		
關合	K-III	萬	10.00		
計	K-III	萬	10.00		
更正	K-III	萬	10.00		

本報第二八八七號府令擱，派沈鵬等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江蘇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會內，立法院立法委員松江省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委員「趙儒卿」係「趙儒卿」之誤。特此更正。